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 盖章 ):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84581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7bs5q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8906227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建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曲春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曲春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邢台桦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遥明	12354343510430103	BH025639	蒋遥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利	全文	BH051026	李双利
蒋遥明	结论	BH025639	蒋遥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MA7EY7HH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蒋遥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343510430103，信用编号BH 0256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遥明（信用编号BH 025639）、李双利（信用编号BH 05102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54020220531080105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5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蒋遥明

社会保障号码：430603196603043034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294560

经办机构名称：130540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245.50	5	5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554375784038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54020220512030705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5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双利

社会保障号码：13052519930809001X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892929

经办机构名称：130540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邢台桦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245.50	5	5	邢台桦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88912982986752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u>蒋遥明</u>
	Full Name <u>蒋遥明</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66年3月</u>
	Date of Birth <u>1966年3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2年5月27日</u>
	Approval Date <u>2012年5月27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2年10月25日</u>
	Issued on
管理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44  
No.:

仅限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蒋逸明

2022年6月1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130682-89-02-886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春宇	联系方式	15231173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		
地理坐标	(N38°27'13.5", E114°51'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改建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编号：2206-130682-89-02-886016）。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1'50"，北纬 38°27'13.5"。厂址北侧为定州市公安局明月店镇派出所、东侧为乡间路、南侧为定州市韵达光伏电力开发公司，西侧为空地。公司距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西刘家庄村。</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b>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1。</p>
----------------	------------------------------------------------------------------------------------------------------------------------------------------------------------------------------------------------------------------------------------------------------------------------------------------------------------------------------------------------------------------------------------------------------------------------------------------------------------------------------------------------------------------------------------------------------------------------------------------------------------------------------------------------------------------------------------------------------------------------------------------------------------------------------------------------------------------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取水为当地供水管网，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水资源和电资源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改建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 四、本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①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改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③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p>

	<p>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 ④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p>

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能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改建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⑥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

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改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⑦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水环境 农业源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布局 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p>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本改建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b>五、“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9。</p>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p><b>六、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lt;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p>			
表 1-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VOCs含量较低的PVC废料等。项目破碎、吹毛和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b>《关于印发&lt;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b>			

	严格 VOCs 空间准 入和环 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 VOCs 含量较低的 PVC 废料等。项目破碎、吹毛和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深 化工业 源VOCs 综合整 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监 测预警 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sup>3</sup>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b>《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b>			
开展挥 发性有 机物污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 PVC 废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	符合	

	染综合治理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业，本项目所使用的PVC废料VOCs含量较低。	符合
<b>《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VOCs含量较低的PVC废料等。项目破碎、吹毛和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1'50"，北纬 38°27'13.5"。厂址北侧为定州市公安局明月店镇派出所、东侧为乡间路、南侧为定州市韵达光伏电力开发公司，西侧为空地。公司距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西刘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改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减少至 12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b>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b></p> <p>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主要从事 XPS 挤塑板制造，年产 100000 立方米 XPS 挤塑板。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调整，拆除 XPS 挤塑板生产线，购置新设备，通过处理外购的 PVC 下脚料，生产 PVC 片料和吹毛料。本改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PVC 片料 500 吨、吹毛料 500 吨。</p> <p>本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本改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车间内分区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线等。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砖混结构, 用于公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明月店镇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十家疃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机、吹毛机和搅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挤出机、压片机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废水	改建项目无新增职工用水, 改建后全厂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利旧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吹毛过程中产生的化纤毛绒 S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2 分类收集后外售; 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S3、S4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利旧
	危险废物	改建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增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改建后,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设备数量	改建后设备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0	8	破碎吹毛 生产线
2	吹毛机	台	0	16	
3	破碎机	台	0	2	挤出压片 生产线
4	搅锅	台	0	16	
5	挤出机	台	0	16	
6	压片机	台	0	16	
7	水冷槽	组	0	4	
8	切片机	台	0	16	
9	XPS 挤出机生产线	条	1	0	拆除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现有用量	改建后项目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VC 下脚料	固态	吨/年	0	1200	+1200	外购
2	钙粉	粉状	吨/年	0	100	+100	外购，罐装
				0	100	+100	外购，袋装
3	聚苯乙烯树脂	颗粒状	吨/年	600	0	-600	/
能源							
9	新鲜水	--	m <sup>3</sup> /a	920	294	-626	依托现有
10	电	--	万 kWh/a	20	28	+8	依托现有

**PVC 下脚料：**主要为 PVC 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脚料，以及回收的过季鞋子、旧皮革制品等，不含禁止回收加工的 PVC 废品。PVC 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5、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1	PVC 片料	0	700	吨
2	吹毛料	0	500	吨
3	XPS 挤塑板	100000	0	立方米

本改建项目完成后，不再生产 XPS 挤塑板；项目年生产 PVC 片料 500 吨、吹毛料 500 吨。

## 6、公用工程

### (1) 本改建项目给水

本次改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十家疃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改建项目职工由现有职工调配，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本次改建，劳动定员减少至 12 人，故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改建后，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标准》（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改建项目 PVC 塑料挤塑成型后采用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槽与清水回用池通过管道相连通，处于动态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本改建项目排水

本改建项目挤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本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量：

### (3) 改建后全厂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减少至 12 人，生活用水不增加，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建完成后全厂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综上，改建完成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10.98\text{m}^3/\text{d}$  ( $3294\text{m}^3/\text{a}$ )，其中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0.98\text{m}^3/\text{d}$  ( $190\text{m}^3/\text{a}$ )。

#### (4) 改建后全厂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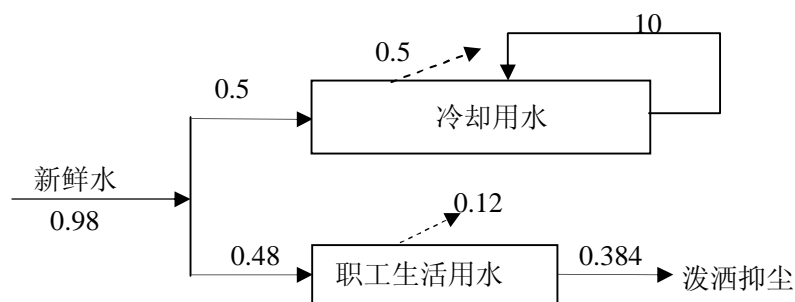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5) 供电

改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明月店镇供电网提供，现有工程拆除不再生产，改建项目总用电量为 28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6) 供热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依托原有工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提供。

### 7、平面布置

改建完成后，公司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室位于大门北侧、厂区东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生产车间内分区布置，车间西部布置 4 条破碎吹毛生产线，车间北部布置 4 条挤出压片生产线，车间南部为原料、成品

	<p>区，危废间布置在大门北侧。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合理布局，顺应工艺流程，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改建项目外购的 PVC 下脚料，生产 PVC 片料和吹毛料，4 条破碎吹毛生产线、4 条挤出压片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b>1、破碎吹毛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b></p> <p>破碎吹毛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带布料或纤维料的 PVC 下脚料。</p> <p>企业将外购的过季鞋子、旧皮革制品等人工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材料为固体块状/片状材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中入料口封闭，破碎过程为密闭破碎，破碎料经管道送入下一工序。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p> <p>经破碎形成尺寸较小的颗粒后，破碎料经管道送至吹毛机对产品进行吹毛分类，吹毛机利用塑料和化纤比重不同的原理，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将化纤从风机中吹出送至密闭毛绒间内，塑料颗粒（吹毛料）从吹毛机下出口输出，从而将化纤与塑料（吹毛料）分离。密闭毛绒间顶部设置引风机，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线送至布袋除尘器。</p> <p>本扩建项目共设计 4 条破碎吹毛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采用“ 1 台破碎机+1 台吹毛机”进行原料初步破碎，再利用“ 1 台破碎机+3 台吹毛机”进行细颗粒破碎分离。经处理后，化纤毛绒收集后打包压实外售，塑料（吹毛料）可直接作为成品。</p> <p>破碎吹毛生产线主要污染源为破碎、吹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G2，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吹毛过程中产生的化纤毛绒 S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2 分类收集后外售；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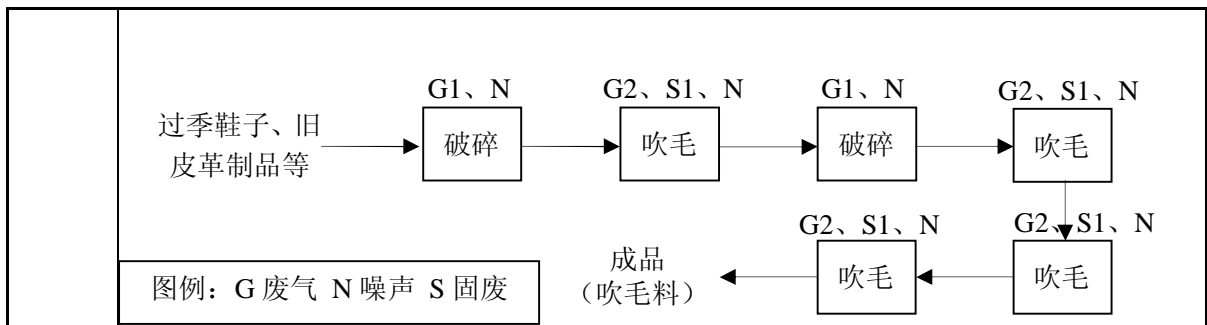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吹毛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挤出压片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挤出压片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不带布料或纤维料的 PVC 下脚料。

企业将外购的不带布料或纤维料的 PVC 下脚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材料为固体块状/片状材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中入料口封闭，出料口在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经破碎形成尺寸较小的颗粒后，人工投料至搅锅，钙粉通过管道（袋装钙粉通过人工投料）送入搅锅后，将搅锅封闭，利用搅锅自带叶片进行原料搅拌混合；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本工序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在搅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后，在 130~150℃温度下塑化被挤出，然后进入压片机进行压片，使产品变为厚度较小的薄片，经水冷槽冷却至常温后，再利用切片机切断，即为加工后所得产品（PVC 片料）。本工序挤出、压片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机、压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挤出压片生产线主要污染源为破碎、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G3，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4、G5，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S3、S4，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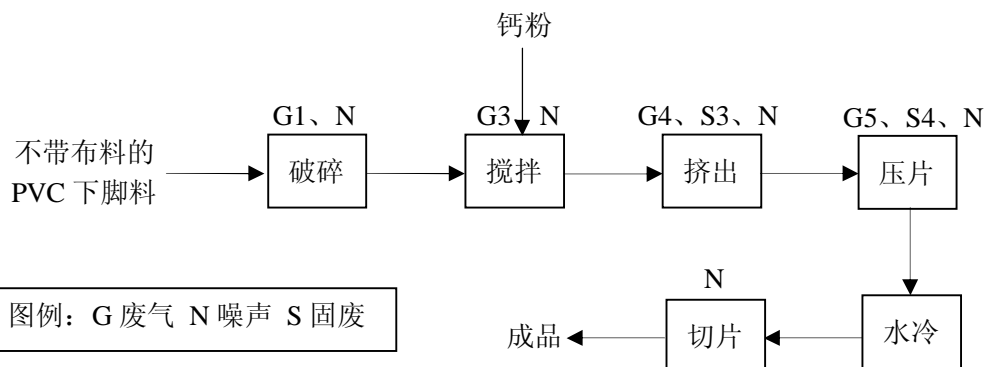


图 2-3 挤出压片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改建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改建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吹毛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毛绒间+集气管道	
	G3	搅拌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4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	压片工序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W2	循环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S1	吹毛工序	化纤毛绒	间断	收集后打包压实外售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挤出工序	挤出边脚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压片工序	压片边脚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2 年,位于河北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1'50",北纬 38°27'13.5",主要从事 XPS 挤塑板的生产。鑫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编制完成《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产 10000m<sup>3</sup>XPS 挤塑板,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1]7 号)。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568906227T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利用聚苯乙烯树脂,经加热挤出、冷却、压板、切割、压花成型等工序生产 XPS 挤塑板,年产量为 100000 立方米。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聚苯乙烯树脂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因市场原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现有工程一直未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采用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对现有工程废气进行污染源强核算。

现有工程配料、混合和挤出工序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现有工程年用聚苯乙烯 600 吨,产品产量相当于原料用量,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t/a。现有工程未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现有工程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核算环节为下料”。根据《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04 下料---其它非金属材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现有工程生产的

XPS 挤塑板即为下料的原料，约 6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18t/a。现有工程未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则颗粒物的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根据上述污染物核算结果，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9t
2	颗粒物	6.78t

###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定州市环境监测站为现有工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定环验字【2012】第 13 号），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2.8-5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年产生量 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因市场原因近年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改建工程将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建设新的生产线。目前现有工程已开始拆除设备，对现有厂区进行清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 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 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 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 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 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b>其他监测因子</b></p> <p>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p> <p>②监测点位</p> <p>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中的数据，由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陵南村，距离本改建项目 3510m。</p> <p>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 (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21年7月3日~6日	1h 平均	SE	3510
	TSP		24h 平均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TSP 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50~550	27.5%	0	达标
	TSP	300	96~192	6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3、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现有

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4、土壤、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西侧距十家疃村 430m、南侧距西刘家庄村 300m，故将十家疃村、西刘家庄村设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存在土壤敏感目标，故将农田作为项目土壤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家疃村	114.857031957	38.454368316	W	4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西刘家庄村	114.862804070	38.450141155	S	300m		
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不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破碎工序、吹毛工序、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p> <p>营运期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p>						
	<p><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m	--	--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
颗粒物		--		3.5kg/h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限值 ≦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要求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b>2、废水：</b></p> <p>本改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p>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mg/Nm <sup>3</sup> )	排放量(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80	5000	7200	2.88
颗粒物	120	5000	7200	4.3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2.88t/a、颗粒物：4.32t/a。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2.88t/a、颗粒物 4.32t/a。

项目改建完成后，原材料用量进行了调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优化，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7。

**表 3-7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	0.0459	0.9	0.0459	-0.8541t/a
	颗粒物	6.78	0.0638	6.78	0.0638	-6.7162t/a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9t/a，颗粒物 6.78t/a；改建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59t/a 颗粒物 0.0638t/a，则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相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均得到降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扬尘。

###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西刘家庄村，整个运输进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



	<p>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b></p> <p>本改建项目废气为破碎工序、吹毛工序和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b>(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①破碎工序废气源强</p> <p>本改建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kg/t-原料。本改建项目年破碎 PVC 下脚料 12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4t/a。</p> <p>②吹毛工序废气源强</p> <p>本改建项目吹毛工序出料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其它工业企业，吹毛工序出料粉尘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本改建项目吹毛工序处理 PVC 下脚料 7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p> <p>③搅拌投料工序废气源强</p> <p>本改建项目搅拌工序人工投加钙粉时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其它工业企业，搅拌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本改建项目搅拌工序人工投加钙粉 1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p>

④挤出压片工序废气源强

本改建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85kg/t-原料。本改建项目挤出压片工序共处理 PVC 废料 6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t/a。

(3) 废气治理措施

本改建项目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项目在破碎机、搅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吹毛工序密闭毛绒间上方设置引风机，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线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密闭毛绒间收集效率以 100% 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

本改建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机、压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线送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挤出压片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运行时间h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 <sup>3</sup> /h	%	%			
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5000	集气罩 90%，密闭毛绒间 100%	95	是	有组织	7200
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5000	90	90	是	有组织	72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7200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114.86364212	38.45399269	63m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挤出、压片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114.86357506	38.45388004	63m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4)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工序废气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密闭毛绒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6t/a，产生速率为 0.177kg/h，产生浓度为 35.4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8t/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②挤出压片工序废气

根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9t/a，产生速率为 0.06375kg/h，产生浓度为 12.75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9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1.28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表 4-3 本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废气	颗粒物	35.4	1.276	0.0638	0.0089	1.77	0.064	0.009
挤出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75	0.459	0.0459	0.0064	1.28	0.051	0.007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破碎、吹毛、搅拌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638
2	挤出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5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1
				颗粒物		0.06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

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69
2	颗粒物	0.1278

#### (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推荐技术为布袋除尘、喷淋、活性炭吸附、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推荐技术内的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7)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 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

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或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5.4	0.177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75	0.06375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半 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染料尘)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9。

表 4-9 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破碎机	10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20dB(A)~ 30dB(A)	24h/d
2	吹毛机	16 台	75			
3	搅锅	16 台	75			
4	挤出机	16 台	75			
5	压片机	16 台	75			
6	切片机	16 台	85			
7	风机	2 台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sub>n</sub>—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sub>i</sub>—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sub>0</sub>)—参考点 r<sub>0</sub>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5.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1.8	60	50	达标
东厂界	39.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6.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9.6~46.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吹毛过程中产生的化纤毛绒，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项目建成后，化纤毛绒产生量为 199.4t/a、挤出压片工序产生下脚料 12.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12t/a。其中化纤毛绒打包压实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挤出压片工序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未新增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吹毛工序	化纤毛绒	199.4	一般固废	打包压实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1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挤出压片工序	边脚料	12	一般固废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1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一) 固体废物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占用土地、污染土壤、危害植物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由于历史长期堆积，在风吹、日晒、雨淋和自然风化作用下，使固体废弃物中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导致土壤结构改变。这种污染还将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活动，有碍植物根系增长，或在植物体内

积蓄，通过食物链使各种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危及人体健康。

## 2、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能够通过散发恶臭、毒气、微粒扩散、自燃、焚烧等方式污染大气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 3、影响人群健康

含有机物的固体废弃物是苍蝇、蚊虫及致病细菌孳生、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化纤毛绒打包压实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挤出压片工序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In	半年	3t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要求：厂区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危废间建设要求符合“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并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的东北角	5m <sup>2</sup>	3t	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定内容如下：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见表 4-15。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li> <li>2、警告标志外檐 2.5cm</li> <li>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li> </ol>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 20×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li> <li>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li> <li>3、材料为印刷品。</li> <li>4、使用于: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li> </ol>

(2)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 专车运输, 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 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 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 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有关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

###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

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等，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1.1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泄露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泄露、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泄露、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 最大储存量为 1.1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西刘家庄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泄露、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 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废贮存库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6）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搅拌投料工序		集气罩		
	吹毛工序		密闭毛毡间+集气管道		
	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吹毛工序产生的化纤毛毡打包压实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p> <p>(2)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3)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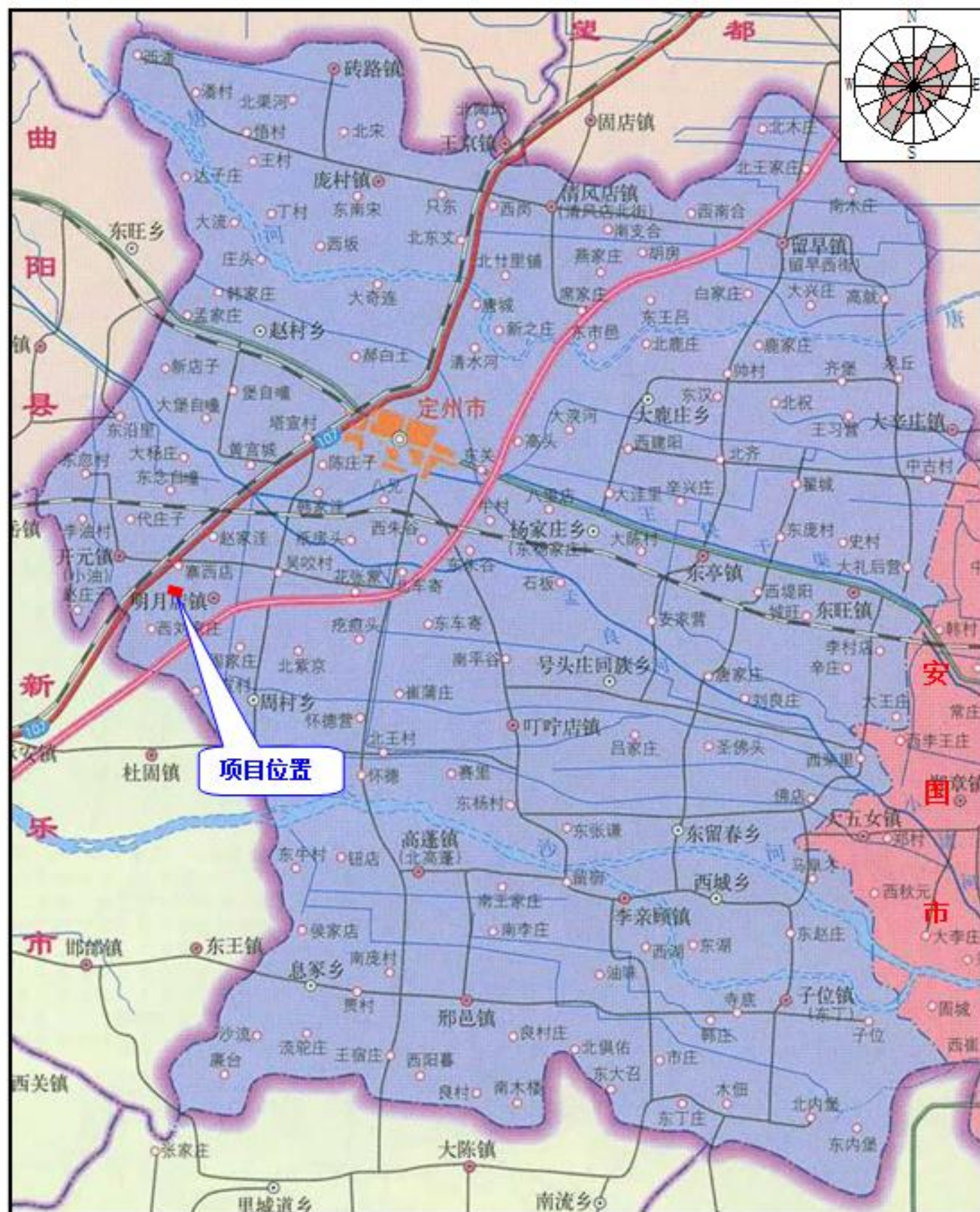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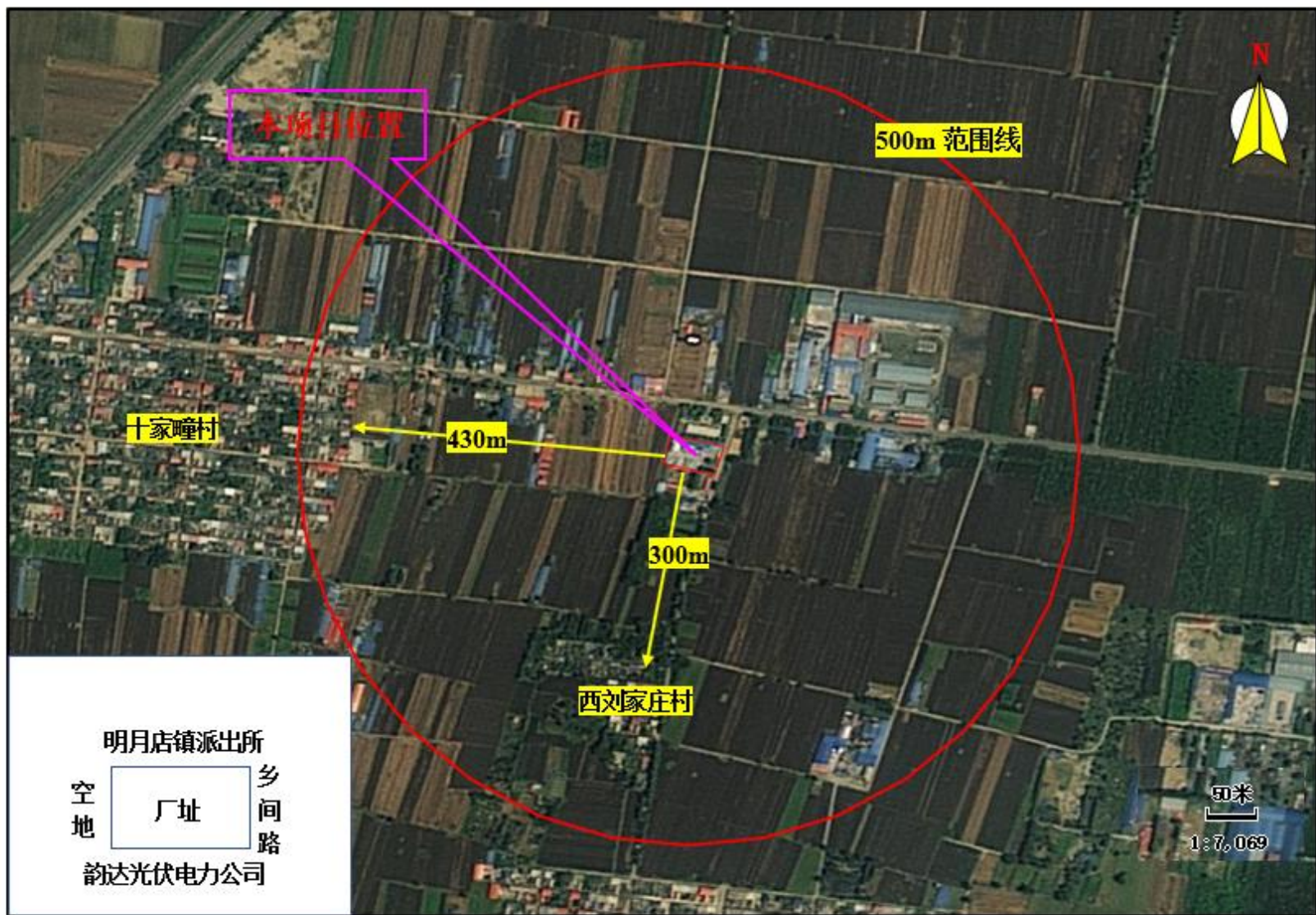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t/a			0.0459t/a	0t/a	0.0459t/a	-0.8541t/a
	颗粒物	6.78t/a			0.0638t/a	0t/a	0.0638t/a	-6.7162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纤毛绒	0t/a			199.4t/a	0t/a	199.4t/a	+199.4t/a
	除尘灰	0t/a			1.12t/a	0t/a	1.12t/a	+1.12t/a
	边角料	0t/a			12t/a	0t/a	12t/a	+12t/a
	切割工序下脚料	5t/a			0	0t/a	0	0
	生活垃圾	6t/a			1.8t/a	0t/a	1.8t/a	-4.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1.1t/a	0t/a	1.1t/a	+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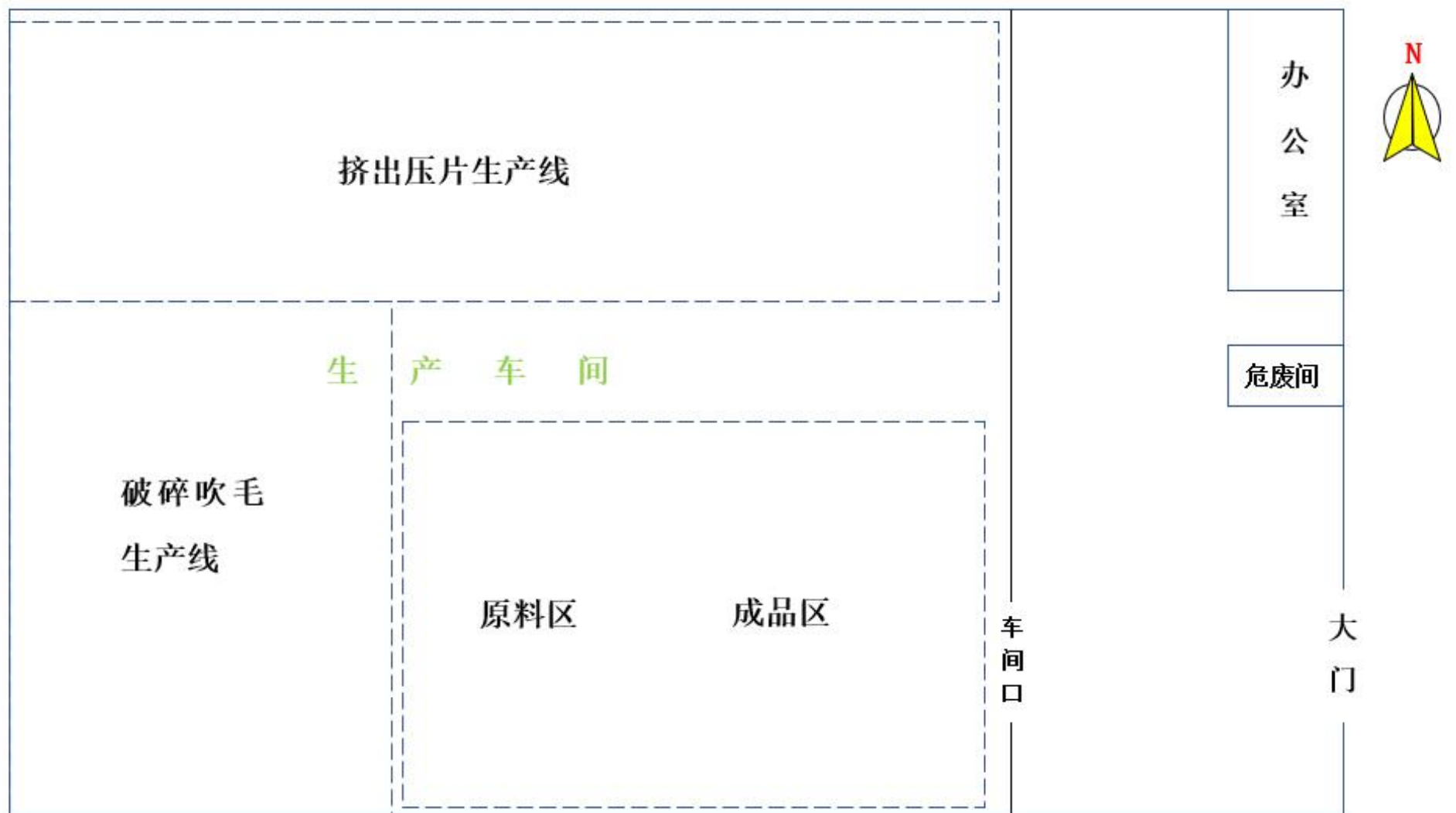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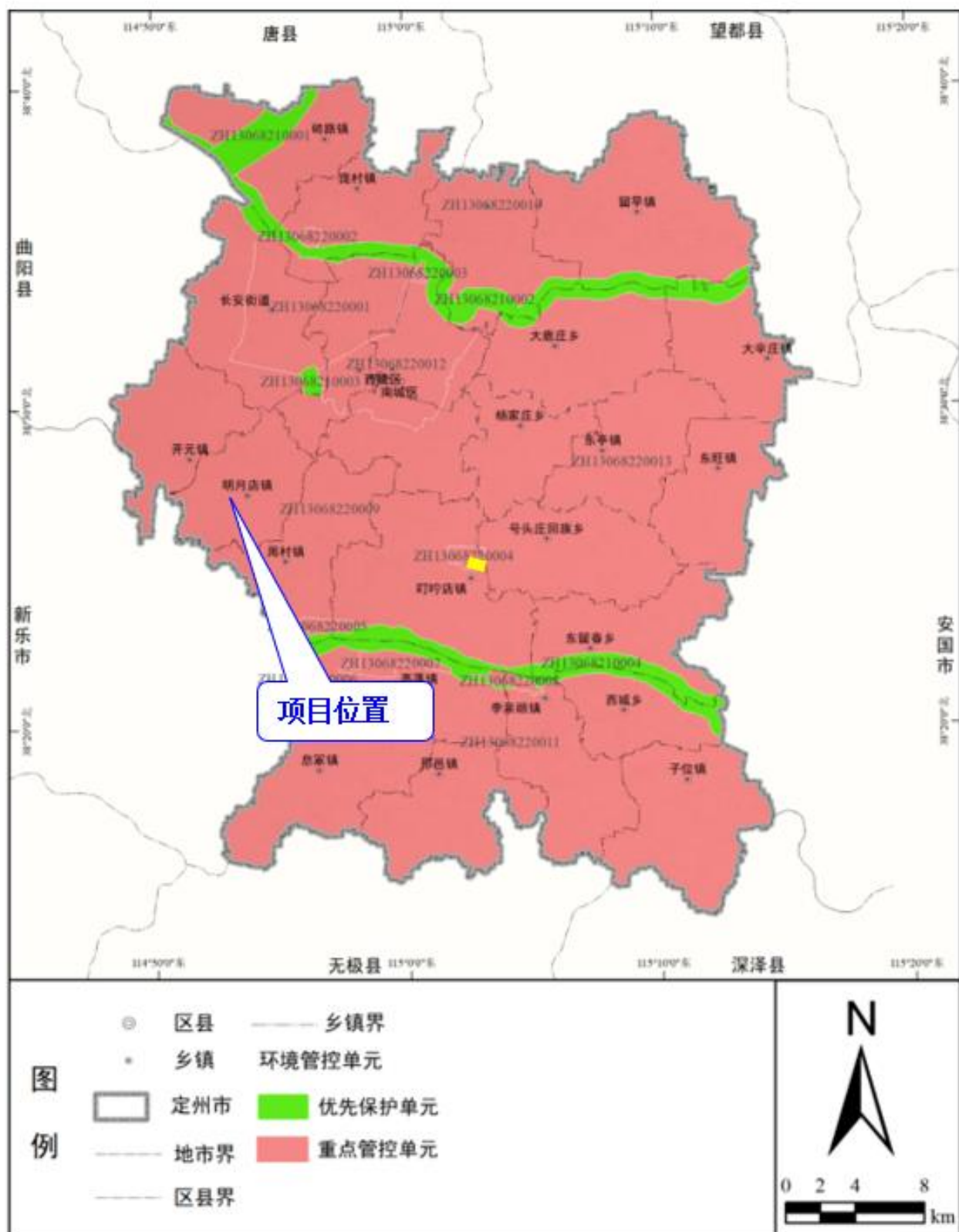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58906227T

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  
法定代表人 代建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0日 至 203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聚苯乙烯塑料板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9 13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1] 7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出具的环评结论,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同意和本批复一起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为 XPS 挤塑板生产线 1 条及相应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年产 100000m<sup>3</sup>, 发改局已出具备案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东 430 米处, 厂区占地为非耕地, 占地 4000 平米, 南侧为面粉厂, 东侧侧为乡路, 北侧为公安局明月店派出所, 其余为空地, 周围无水源地、文物、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明月店镇政府已出具选址意见, 选址可行。

四、建设单位要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3、生产所产生固废全部回收外售, 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试生产须经环保局批准, 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赵永





201C031026U  
有效期至2018年6月10日止

# 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定环验字(2012)第13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表: 批件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瞳村东430米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邮编	073000	电话	13833247527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3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控制区	SO <sub>2</sub>	报告表审批部门	定州市环保局	文号	定环表【2011】7号	时间	2011.1.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定州市环保局			文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废气											
粉尘											
烟尘											
固废											
NO <sub>x</sub>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固废量:万吨/年;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 kg/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以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568906227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890622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804274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sup>3</sup>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五、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宋亚倩 日期: 2021.07.15

审 核: 杨 日期: 2021.07.15

签 发: 杨 日期: 2021.7.15

# 委托书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2年6月1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鑫泰挤塑板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